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昌賢

陳暉運

陳則銘

張玉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雅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89,9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5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